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框架協議的
補充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將成立合營公司而安徽醫藥與合營公司於未來將就特定項目另行訂立合作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中和北斗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90%及10%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以實現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框架協議下之合作形式將予更改以使(1)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將成立合營公司；及(2)安徽醫藥與合營公司於未來將就特定項目另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與安徽醫藥合作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再作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和北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中和北斗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90%及10%股權。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和北斗。

就董事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中和北斗及其最終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的90%股權而中和北斗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的10%股權。訂約各方須於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現金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融資需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

經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及向其註冊後，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涵蓋健康管理服務、收集健康資料、身體檢查、訓練及諮詢的管理及應用；健康相關軟件的研究開發、推廣、維護、銷售和轉讓；醫療數據管理；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保健產品的研究開發；保健產品的批發零售；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會議和培訓；健身器材的銷售和保養。

訂約各方的責任

本公司負責利用其在香港的上市地位進行合營公司人員的設計、規劃和組成，以推動合營公司實現最佳的經濟效益。

中和北斗利用其在北斗衛星導航領域多年來運營所積累的經驗和技術，為合營公司提供北斗衛星導航領域所涉及，並且是北斗健康大數據平台的建設和業務運營所需的硬件、軟件和相關資源。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提名兩名董事而中和北斗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須由股東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的人選由本公司提名的該等董事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其任期可經本公司提名而延展。主席為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選任。

監事

合營公司須設有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監事須由股東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而監事有權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股權轉讓及股份質押

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質押須按照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進行。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的股東可在彼此之間轉讓本身於合營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股權。若任何一方向並非合營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部份或全部股權，則須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須將建議股權轉讓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並尋求其他股東的批准。倘若其他股東在收到書面通知之日期起計的30日內未給予答覆，則視為已同意有關建議轉讓。

倘若股東提出不同意轉讓的書面回覆，不同意轉讓的股東須購入建議轉讓下的股權；否則，須視為已同意建議轉讓。

此外，當股東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股權時，其他股東在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享

合營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應按各方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東北虎品牌中藥的生產及銷售，並進行藥物研發。

有關中和北斗的資料

中和北斗是一間專門從事衛星導航系統應用的高科技股份制企業。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國務院不久前確定發展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措施，通過利用互聯網+醫療滿足群眾對健康醫療的需求。健康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對於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高醫療資源利用率和醫療診斷效率有著重要作用。

有鑑於此，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根據其自身優勢弘揚醫藥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推進「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以實現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董事認為與中和北斗合作具有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醫藥」	指	安徽省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就合作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任何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名為安徽北斗嘉健康數據有限公司(公司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當局批准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就更改框架協議所預期之合作形式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和北斗」	指	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 <http://www.northeasttiger.com>。

* 僅供參考用途